附件1

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应用的优势与策略探讨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相关需求

1.采购预算：不超过19万元。

2.采购内容：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应用的优势与策略探讨

3.采购要求：

（1）应标机构须完成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应用的优势与策略研究，形成《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应用的优势与策略探讨——以青岛市城阳区为例》调研分析报告。全面了解青岛市城阳区基层中医药服务现状，分析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所需的政策支持、选派和培训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科技特派服务内容及方式以及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应用提供参考建议。

（2）应标机构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应用的优势与策略探讨——以青岛市城阳区为例》报告。

4.预期成果：《科技特派员制度在中医药领域应用的优势与策略探讨——以青岛市城阳区为例》调研分析报告1份。

二、采购综合评分要求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除价格因素外，综合评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应标机构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综合评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综合评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综合评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2 | 项目分析15% | 15分 | 根据应标机构提出的项目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③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2.5分，每一项内容的缺陷扣分最多扣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或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论证阐述不清晰、不充分、不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45% | 45分 | 根据应标机构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准备（至少包括成立项目组、明确分工与职责、前期文献研究）；②实地调研方案（至少包括调研形式、调研时间安排及内容、调研人员配置）；③研究方案（至少包括案例研究、报告撰写、报告修改与专家咨询）。提供以上内容的得4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5分，每一项内容的缺陷扣分最多扣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或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论证阐述不清晰、不充分、不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服务保障方案20% | 20分 | 根据应标机构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项目沟通机制；④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等。提供以上内容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2.5分，每一项内容的缺陷扣分最多扣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以上方案中的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或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论证阐述不清晰、不充分、不完整等任意一种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人员配置6% | 6分 | 应标机构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同一人员多证不重复计分，职称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标机构公章）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6 | 履约能力4% | 4分 | 应标机构自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应标机构公章。 | 共同类评分因素 |